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崧盛股份

股票代码：301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21A之一A-56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变更股份持有方式）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一.....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崧盛股份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崧盛投资、转让方	指	厦门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成红聚6号基金、受让方	指	北京京成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成红聚6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转让方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持有崧盛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44,005股（占崧盛股份总股本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崧盛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44,005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21A之一A-56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周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HXR6J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0日

出资额：418.565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原名为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9月将主要经营场所迁址至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21A之一A-56区，并更名为厦门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谭周旦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432*****30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期居住地：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15,616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视市场情况发生股份权益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崧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959,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

崧盛投资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与京成红聚 6 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崧盛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京成红聚 6 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 (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崧盛投资	京成红聚 6 号基金	6,144,005	16.856	103,563,348	5.00%

注：上表占总股本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崧盛投资	9,959,516	8.11%	3,815,511	3.11%
京成红聚 6 号基金	-	-	6,144,005	5.00%

注：上表占总股本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原通过崧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换为通过其参与的基金（即本次受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汤波兵、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蒋晓琴之配偶陈春原通过崧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部分转换为通过其参与的基金（即本次受让方）间接持有，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年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崧盛投资	928,615	0.76%	京成红聚6号基金	928,615	0.76%
王宗友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崧盛投资	928,615	0.76%	京成红聚6号基金	928,615	0.76%
汤波兵	董事、副总经理	崧盛投资	610,374	0.50%	京成红聚6号基金	457,781	0.37%
					崧盛投资	152,593	0.12%
陈春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蒋晓琴之配偶	崧盛投资	428,299	0.35%	京成红聚6号基金	321,225	0.26%
					崧盛投资	107,074	0.09%

合计	-	-	2,895,903	2.36%	-	2,895,903	2.36%
----	---	---	-----------	-------	---	-----------	-------

注：上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崧盛投资合伙人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减持其原通过崧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该等人员已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人员后续减持股份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严格履行其本人所做出的承诺。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4日，崧盛投资与京成红聚6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厦门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北京京成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成红聚6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二）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144,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三）标的股份的价格及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16.856元/股的价格进行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合计转让款 (元)
崧盛投资	京成红聚6号基金	6,144,005	16.856	103,563,348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比例和每股价格等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份交割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180个自然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由转让方书面通知受让方。

（五）税费及其他

双方应各自承担就其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法定税费等。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另一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

本协议签订后，若须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获通过，不视为双方违约，双方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其余报相关主管部门及监管机构。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协议双方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因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的时间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五、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厦门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谭周旦

2022年11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崧盛股份	股票代码	301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21A之一A-56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9,959,516股 持股比例：8.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6,144,005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的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15,616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厦门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谭周旦

2022年11月4日